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2026年8月14日，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次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是一家具备执业资质，且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与能力的大型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其在担任公司2019年至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使双方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信永中和了解公司经营及发展情况，且在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执业原则，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听取信永中和关于公司2025年年审工作情况的沟通汇报，结合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年度审计工作对其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予以评估，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行业标

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等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2025 年度，信永中和的审计服务费用为 16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5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6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7.6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0.01 亿元。2025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90 家，收费总额 4.78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 2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下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判决信永中和就相应日

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500 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 05 民初 1736 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 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700 余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 01 民初 11、12 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 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1,500 余元。本案已结案。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宇先生，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自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苗策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自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昭先生，201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自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

2. 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

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签字项目合伙人近三年执业行为无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其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刘宇	2025 年 12 月 19 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因在执行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业务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6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业资质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生效日期

本次《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续聘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